

证券代码：873100

证券简称：倍施特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## 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1 单元 16 楼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

√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线上方式进行表决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崔震苍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一致同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61,041,0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2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、周静对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年度具体财务决算情

况，公司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6 经营预算情况，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041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1,041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磊、陈星霓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6日